**复旦大学工会法律咨询中心工作规则**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第一条 为维护和保障我校广大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和谐发展，构建和谐校园，校工会决定成立复旦大学工会法律咨询中心。为保证服务质量，规范工作程序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复旦大学工会法律咨询中心法律专家，由复旦大学工会聘请法学院法学专业教师担任，定期为全校教职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。咨询范围为：婚姻家庭、财产纠纷、妇幼权益、债权债务、损害赔偿、消费权益、知识产权等以及其它事项。

第三条 法律专家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中，应遵守诚信原则，在授权业务范围内，依法为咨询者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。对咨询中接触和了解到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以及不宜公开的情况或个人隐私等，负有保密的义务。

第四条 复旦大学工会法律咨询中心在校工会（国年路275弄7号一楼102室）设立法律咨询室，咨询室接待时间为，校历双周（即每半个月一次）每周二下午3:00—4:30。

第五条 校工会指定一位专职副主席分管法律咨询室工作，并于每学期初在校工会主页上（www.gonghui.fudan.edu.cn）公布法律咨询服务日期、时间、法律咨询教师名单及专业背景情况，咨询者可上网查询。

第六条 法律咨询实行预约制，程序如下：  
（1）电话预约：65643312 联系人：裘苏明  
（2）网上预约：从校工会主页（www.gonghui.fudan.edu.cn）下载《复旦大学工会法律咨询预约单》，填写后发送至gonghui@fudan.edu.cn.

第七条 遇特殊情况，校工会将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，及时与法律咨询专家联系，尽可能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。

第八条 本规则经校工会常委会讨论通过，自2008年1月起执行。解释权归校工会。

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中国教育工会复旦大学委员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